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标准 LM-1: 2016

用于可机洗类羊毛产品的洗衣机洗涤程序

强制性要求

性能	测试方法	通过水平
毡化程度 (SM12)	268	毡化程度指数 $CSF \leq 1.0$
清洗效果	307	在所有测试温度下的清洗效果
		碳黑色: > 75%
		血渍: > 90%
		巧克力渍: > 80%
酒渍: > 90%		
洗涤温度 仪器配有适用于羊毛标志洗涤程序的设定温度程序	-	水温 < 42°C 最大=程序设定值 +2°C 最小=程序设定值 -5°C

注释

1. 对于设有 Woolmark 洗涤程序所需温度的洗衣机, 或者标有厂家建议操作温度的洗衣机, 必须按照建议/要求设置满足毡化程度和洗涤效果的温度。对于没有加热程序或者可设定温度的洗衣机, 要求达到毡化程度和洗涤效果的温度必须设定在 20°C 至 40°C 之间。
2. 洗衣机程序的最后阶段必须设有一个脱水环节, 建议最终高速脱水能够达到将大部分的水分脱去, 且高速脱水不能对织物的毡化程度有影响。
3. 本标准仅适用于“全自动”洗衣机, 全自动洗衣机的定义为只需要使用者选择适当的认可的程序, 而“半自动”洗衣机则需要使用者附加手动操作, 比如脱水、进水漂洗或将负载取出以进行最终的脱水, 双筒洗衣机一般被认为是“半自动”洗衣机, 这样的洗衣机不可用于羊毛标志产品的洗涤护理。